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落实〈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责任分工方案》和《新乡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责任分工方案》等文件要求，扎实做好人社系统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意识，着力打造更高效、更开放、更便利的人社营商环境，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劳动力市场监管体系

1.全力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技能新乡”

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新增高技能人才0.86万人。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7万人。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持续推

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着力培养企业青年高技能人才。

2.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

健全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和监测，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持续推行集体协商工作，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强新业态用工研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办法。全面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受理。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能力，加大监察执法和惩戒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及时纠正企业违法行为，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3. 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

全市146个（含长垣县18个）基层调解组织“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使用率达到97%以上，调解仲裁科依法依规办案，仲裁结案率、调解率分别达到90%以上、60%以上。

4.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积极配合省人社厅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积极探索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抓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

5.加强失业保障，持续开展失业动态监测

认真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推进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就业失业形势预警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精准采取措施，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

6. 加强劳动力公共就业服务

加快推广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实现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所有就业创业业务网上办理。鼓励县、乡、村三级基层服务平台进驻各级综合服务中心，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体、高效、便民的服务平台。按照省厅要求积极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

7.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7.25万人。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大政府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推

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好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认真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招聘用工服务。加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退役军人，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开展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就业启航、青年见习计划，持续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不低于去年水平。加强与用工大市、发达地区的劳务合作，组织劳务协作输出。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有序外出就业。

（二）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

8.完善人才流动基本保障

围绕户口门槛降低，住房、生活、科研补助增加和税收减免等方面出台人才公寓、人才补贴、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制定更加便捷的人才引进资金补贴，集聚人才和高素质劳动力。

9.加强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各人事人才服务平台，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要实现人才招聘、人才求职、人才政策、培训信息发布、创业咨询服务等功能。以人事人才网、职称网、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等服务系统等线上人才服务平台为核心，扩大自有平台影响力。

10.加强人才数据库建设

完善我市党政人才、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企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在读人才、在外高级人才等记录各类人才的姓名、地域、行业、学历等信息的人才数据库。人事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

11.健全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深入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健全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职称型人才等各类人才的评价考核周期。严格落实国家、省各类职称、职业资格的评定要求。

12. 加强高层次紧缺人才职称认定机构建设

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才〔2017〕5号）和《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实施细则（试行）》（豫人社〔2018〕37号）文件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牧野英才”“名校英才”“牧野工匠”3个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新办〔2017〕49号）文件精神，每年定期开展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和激励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开展我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有关工作。

13.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建

立健全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建立健全人才进入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会各类人才相贯通的职位评价体系和职业建岗位参照体系。

14.优化人才引进政策环境

继续完善出台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驻新高校毕业生在新乡创新创业。充分发挥我市高校数量位居全省第二的区域优势，吸引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带项目、带技术落户新乡。积极筹备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积极落实各类人才在新乡落户、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根据情况发展及时出台新政策。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强行风建设

15.优化服务，继续推进精减事项

着力破解创新创业、社保转移接续、人才人事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三级十同”成果，完善便民服务渠道。抓好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落实落地、动态调整，加大对同类或相近事项整合力度，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抓好取消证明事项的落实，推广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事项快办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伤认定、社保卡办理、培训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等事项，压缩办事时限。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6.提升素质，持续开展“练兵比武”

持续开展全员参与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营造学政策、钻业务、练技能、强服务的良好氛围。继续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

17.改进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

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广应用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动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用好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群众反映问题。

三、时间节点

（一）部署宣传（2020年4月底前）。各科室、单位结合确定的目标任务，制订本部门明确各工作节点的专项实施方案。同时，在全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组织实施（2020年4月-12月）。各科室、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

（三）总结评估（2020年12月）。各科室、单位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和下步安排报局办公室，进行总结评估。

（四）数据填报（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联系会议制度办公室

统一安排)。涉及数据填报指标的相关科室和单位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及局党组安排部署，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客观全面反映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逾期不报并影响指标数据在全省排名的，将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进行处理。

四、责任分工

总负责人：袁文修

(一) 劳动力市场监管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填报指南说明：劳动力市场监管主要衡量就业法规的灵活性，包括雇佣、工作时长、裁员和工作质量等领域，主要有聘用情况、工作时间、裁员规定、裁员成本、工作质量等5项二级指标。

1. 全力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技能新乡”

局职建科牵头组织实施。

市职业技术教研室参与。

2. 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对聘用情况、工作时间、裁员规定和裁员成本、劳动力工作质量等领域进行监管

局劳动关系科牵头组织实施。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科、市劳动就业局、市社保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参与。

3. 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

局劳动调解仲裁科组织实施。

4.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市社保中心组织实施。

5.持续开展失业动态监测

市社保中心组织实施。

6.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局法规科牵头组织实施。

局就业办、市劳动就业局、劳务输出局、人才交流中心、就业训练中心、职介中心、教研室、创贷中心参与。

7.及时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

局劳动关系科、职建科、市人才交流中心、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8.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市人才交流中心、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9.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市劳动就业局组织实施。

10.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市劳动就业局、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11.开展招聘用工服务

市人才交流中心、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12.向劳动者进行就业意愿调查

市人才交流中心、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13.统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组织实施。

14.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就业群体提供专门的职业指导服务

市劳动就业局、人才交流中心、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15.对大中专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市人才交流中心、职介中心组织实施。

16.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否与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组织实施。

17.定期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局就业办组织实施。

18.城镇新增就业7.25万人

市劳动就业局组织实施。

(二) 人才流动便利度

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填报指南说明: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衡量人才交流、就业、生活的便利程度和相关保障政策。包括人才流动基本保障、人才流动服务支撑、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等3项二级指标。

19.人才落户办理时间、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数量

市公安局组织实施。

20 人才公寓数量、房价收入比、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市住建局、统计局组织实施。

21. 人才子女就学服务政策
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22.人才配偶就业政策
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组织实施。

23. 万人拥有人才数量（副高以上职称）
局专技科组织实施。

24.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市统计局组织实施。

25.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人才招聘、人才求职、人才政策、
培训信息发布、创业咨询服务等功能。
市人才交流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局就业办、职介中心参与。

26.人才数据库建设
市人才交流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局事业科、职建科参与。

27.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
市人才交流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科参与。

28.设置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局职建科牵头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局专技科、职建科参与。

29.建立健全高层次紧缺人才职称认定机构

局专技科组织实施。

30.建立健全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局专技科组织实施。

31.建立健全区域性人才评价结果互认共享

局专技科组织实施。

32.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制度
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局专技科参与。

33.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人员工资待遇与普通地区人员
待遇比值

局工资福利科牵头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参与。

34.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市社保中心组织实施。

35.国有企业数量、事业单位数量、外籍专家数量
分别由市统计局、编办、科技局负责提供。

36.建立健全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市科技局、市委外事办组织实施。

37.人才柔性流动政策

局事业科牵头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参与。

38.建立健全人才进入退出机制

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局专技科、职建科参与。

39.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各类人才相贯通的职位评价体系和职业建岗位参照体系

局事业科牵头组织实施。

市委组织部参与。

40.优化服务，继续推进精减事项

局法规科牵头组织实施。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参与。

41.提升素质，持续开展“练兵比武”

局人事科、窗口办牵头组织实施。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参与。

42.改进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

局法规科牵头组织实施。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参与。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是新时代的要求，是新形势的需要。各责任单位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和落实细则。作为重要工作去抓。

(二) 提高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加强领会，认真落实。在日常工作推进中，要注意加强配合，注意与牵头单位沟通，深刻理解各项工作任务安排，把好事做好，把工作做实，避免出现南辕北辙、答非所问。

(三) 按期完成。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按期完成。对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追究。

(联系人：局办公室 郑宾 3696306)